(八)院台訴字第1073250025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2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246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新臺幣(下同)5 萬元;同年 10 月 8 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5 萬元;同年 10 月 15 日分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各 5 萬元;同年 11 月 2 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5 萬元。其 104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25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本院 107 年 1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246 號裁處書就超額部分(即 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核予裁處罰鍰 1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7 年 3 月 2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就○○○、○○○、○○○部分,係訴願人委託高雄之外甥女夫婿捐款。
- (二)就〇〇〇部分,當日(104年11月2日)訴願人與配偶〇〇〇〇到〇〇〇之競選晚會,訴願人 配偶〇〇〇〇以身上現金拿出5萬元捐贈,而競選總部之人員,因不識訴願人配偶之姓名, 故將捐款人書寫為訴願人。此部分訴願人之配偶與〇〇〇委員之競選總部人員,均可為證。 因訴願人與配偶年事已高,實不知本法捐款上限之規定,且就〇〇〇部分確係配偶〇〇〇〇 捐款,誤寫為訴願人捐款,訴願人並未違反捐款上限之規定。
- (三)訴願人於行為時已高齡 85 歲,老花眼狀況嚴重,平日閱讀文字、報章雜誌,均非常困難,遑 論查看捐款收據!究竟該收據,係以訴願人或配偶之名義開立,訴願人及配偶根本不可能注意 該收據之情況。以此些注意義務,強加於一位,年逾 85 歲,一生關注我國政治民主之訴願人, 實在是不可承受之重。
- (四)且訴願人捐款,從未發生有類似之情況,只要受捐款人依法陳報,訴願人根本不會發現,此 收據有何問題。一般人捐款,應亦極少注意捐款收據有何問題。本件確係訴願人之配偶捐款, 並非訴願人捐款,此亦可進行調查,以明事實。
- (五)本件訴願人遭處以 10 萬元罰鍰,訴願人迄今仍不明所以,實感莫名。本件訴願人將配偶捐款 予○○○之經過,據實以告,該筆捐款,確非訴願人所捐款。請准許,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所主張〇〇〇部分確係配偶〇〇〇〇捐款,誤寫為訴願人捐款,擬參選人〇〇〇之競 選總部人員可證乙節,其主張與擬參選人〇〇〇依法向本院申報資料事實不符。
- (二)訴願人主張收到捐款收據時何以未要求更正,係於捐贈行為時已高齡 85 歲,老花眼狀況嚴重,平日閱讀文字困難,遑論查看捐款收據內容乙節。依訴願人主張過去捐款,從未發生有類似之情況,顯然訴願人清楚知悉捐贈政治獻金須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等個人資料,然如屬其配偶〇〇〇份捐贈,捐贈後擬參選人〇〇〇競選服務處人員詢問捐贈者之相關資料時,就應提供其配偶〇〇〇〇之個人資料,而非提供訴願人之個人資料,益徵該筆捐贈確為訴願人所捐贈,與訴願人事後收到捐款收據因老花眼狀況嚴重,無法查看收據內容無涉。
- (三)末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罰。」,爰訴願人之違法超額捐贈行為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亦難認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又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及同法第18條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查本法公布施行後,訴願人曾於96年、97年、98年、99年、100年、101年及103年為政治獻金捐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透過政治獻金捐贈參與政治活動之情節觀之,訴願人為系爭捐贈行為時,雖年逾85歲高齡,然係屬有經驗之捐贈者,又據訴願人之主張顯知個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為20萬元,從而訴願主張超額捐贈之5萬元政治獻金確為其配偶○○○○所捐贈云云,尚屬事後託詞,洵無足採。

理 由

- 一、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另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 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 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略以,基於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 總額定有明文,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超 限金額部分為範圍」。
- 二、訴願人於 104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為 25 萬元,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 5 萬元)裁處罰鍰 1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 (一)系爭 5 筆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所載捐贈者姓名均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為「*********」,若對系爭擬參選人○○○該筆捐贈果真係其配偶○○○所為,則當受贈人方於製作收據向捐贈者確認詳細資料時,即應提供其配偶○○○個人之捐贈資料,而非訴願人本人之捐贈資料。縱或捐贈者資料有誤,訴願人應當即時表示異議並提出更正要求,且經捐受雙方加以確認,方符經驗法則;惟訴願人迨至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18 日函請其就違反政治獻金法乙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始單方面陳稱系爭捐贈非屬其本人捐贈,顯與常情有悖。訴願人主張捐贈當時其已 85 歲高齡,因老花眼狀況嚴重,查看捐款收據內容有困難云云,固值同情,惟尚難據此卸免其責,所稱要非可採。
 - (二)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又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以來,有關同法第17條及第18條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於歷次修法時,均未曾更動。況訴願人除104年間為捐贈外,亦曾於96年至101年及103年為政治獻金捐贈,以訴願人係有豐富經驗之政治獻金捐贈者觀之,其對於本法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應有認識之可能性,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卻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注意其是否逾越捐贈之額度限制,從而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縱非故意,按其情節亦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應予裁罰。
 - (三)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導致其無法得知法律規範存在之情形,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於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經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歷時多年。且訴願人乃為一富有經驗之捐贈者,其對於本法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應有認識之可能性,已如前述。況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提醒注意之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是以訴願人如稍加注意,應可查悉本法每年捐贈總額上限之規範內容。訴願人主張為系爭捐贈行為時,其年事已高,實不知本法捐款有上限規定云云,核難執為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論據。

(四)綜上,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5萬元)裁 處罰鍰10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女員
 大宗文

 委員
 林雅鋒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黄武次

 安員
 寅武火

 香具
 寅茂米

委員廖健男委員謝昌平

委員趙昌平委員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7年 5月 24日